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84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金國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9 年度執沒字第161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國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23號判決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以109 年執沒字第1615號函執行扣款，已扣得保管金1,746 元，惟受刑人已於109 年4 月20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損失60萬元，自不得再執行沒收犯罪所得，且應退還已扣保管金及解除強制扣款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5 項規定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均應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1 項規定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」是以，未扣案屬於犯罪行為人支配管領之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概應予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，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該案於109 年2 月25日確定。就上開犯罪所得之執行

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3月19日以桃檢俊未109執沒1615字第1099026907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，每月保留3,000元保管金（含勞作金）予受刑人作為生活費用，其餘部分繳納犯罪所得，直至扣繳至60萬元止，而受刑人迄今已遭扣繳1,746元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桃園地檢署函文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函文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、被告固稱其已與告訴人蔡霓臻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60萬元云云，然被告於109年4月20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條件為：「被告願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給付方法：由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原告之指定帳戶」，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等情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、第49頁），故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迄未實際給付予告訴人，尚未達到回復財產秩序功能，即非屬已發還告訴人。從而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3月19日以桃檢俊未109執沒1615字第1099026907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犯罪所得60萬元之扣繳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聲明異議人執前詞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